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5日、6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近日常自查，获悉新增四个银行账户（兴业银行福州连江支行、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广州农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769.82 元。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所致，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该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诉讼同时导致公司所持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玺锭先生被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2019)粤 18 执 1055 号。

2.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